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7

F407, Ocean Plaza

158 Fuxing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目 录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3
二、 本次要约收购目的和决策程序	9
三、 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10
四、 收购资金来源	14
五、 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5
六、 收购人与金马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	15
七、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16
八、 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7
九、 结论意见	18



HTTP : WWW.JIAYUAN-LAW.COM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致：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
《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
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13）-02-002

受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华国能”或“收购人”）委托，本所担任其全面要约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马集团”）股份的专项法律顾问，就神华国能全面要约收购金马集团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要约收购”）而编制的《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的相关内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7 号——要约收购报告书》（以下简称“《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对涉及收购人本次要约收购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收购人提供的有关批准文件、记录、资料、证明，并就本次要约收购有关事项向收购人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

在上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收购人的如下保证：收购人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

收购人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收购人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收购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和/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收购人出具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所做说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要约收购报告书》中相关内容涉及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已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对《要约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要约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审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收购人在《要约收购报告书》中按照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作出前述引用时，不应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职精神，对本次要约收购涉及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本次要约收购的收购人为神华国能。神华国能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29 日，原名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国务院国资委于

2012年9月批准和中国证监会于2012年10月同意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国家电网公司将其持有的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协议转让给神华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神华集团”）。2012年10月30日，国网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更名为神华国能。

2、神华国能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10月30日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1601），神华国能法定代表人为肖创英，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26号，注册资本为700,000万元，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期限自2008年4月29日至2038年4月27日，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煤炭批发经营（有效期至2014年10月28日）；一般经营项目：电厂的投资、建设和管理；煤矿投资；电力、热力的生产；电力与煤矿的设备检修与调试；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金属矿产品、建材的批发零售。神华国能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神华国能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神华集团持有神华国能100%的股权。

4、根据神华国能确认并经本所核查，截至《要约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以下简称“报告日”），神华国能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章程可能终止营业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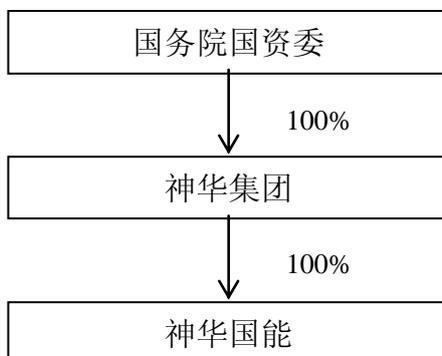
（二）收购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及股权控制关系

1、截至报告日，神华国能的控股股东为神华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

2、神华集团成立于1995年10月23日，现持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2012年6月28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18268），神华集团法定代表人为张喜武，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西滨河路22号，注册资本为3,927,16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经营范围为国务院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开展煤炭等资源性产品、煤制油、煤化工、电力、热力、港口、各类运输业、金融、国内外贸易及物流、房地产、高科技、信息咨询等行业领域的投资、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神华集团所属企业在上述行业领域内的生产经营活动；化工材料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纺织品、建筑材料、机械、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的销售。神华集团已通过2011年度工商年检。

3、根据神华集团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国务院国资委持有神华集团 100% 的股权。

4、截至报告日，收购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5、根据神华集团提供的审计报告、下属企业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及神华集团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日，除神华国能外，神华集团的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神华”）	煤炭生产、销售，电力生产、热力生产和供应，相关铁路、港口、航运运输服务等	1,988,962.05	73.01
2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加工、煤炭销售、煤炭制品及深加工等	1,003,046.64	51
3	北京国华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电力生产、电力项目投资、开发及经营管理等	421,121.00	100
4	中国神华煤制油化工有限公司	煤炭直接液化、间接液化项目和煤化工项目及配套项目的开发经营及相关产品的销售等	1,760,462.30	100
5	神华乌海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生产，洗精煤，焦炭，发电、煤化工等	82,733.00	100
6	神华煤炭运销公司	煤炭批发经营，煤炭综合利用与深加工等	10,801.00	100
7	神华新疆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的生产及销售、发电等	376,402.00	97.11
8	神华集团包头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开采、煤炭洗选、煤炭气化与焦化、煤炭产品储运及销售等	219,660.00	100
9	神华杭锦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资源的勘探、新能源的开发与利用、投资及技术咨询服务	66,701.00	100

10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管理和经营煤代油资金形成的所有资产；对能源、交通、金融、医疗卫生、信息、生物、电子、环保、新材料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投资；新能源技术的开发、生产；洁净煤技术及相关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及信息咨询等	437,225.95	100
11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机械、电子计算机软件开发应用及系统集成、轻工及运输设备和与此有关的化工建材行业项目投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服务及展览展销等	89,385.00	100
12	神华国际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向境外派遣各类劳务人员；进出口业务等	20,900.00	100
13	神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等	10,000.00	100
14	北京低碳清洁能源研究所	开展低碳清洁能源技术研究，促进能源技术发展等	4,100.00	100
15	陕西神延煤炭有限责任公司	煤炭项目投资管理	144,000.00	51
16	神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100,000.00	100
17	新疆神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矿产资源勘查，矿业开发及相关技术的咨询，建筑工程施工	19,000.00	100

（三）收购人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财务状况

1、根据神华国能的说明，神华国能是神华集团煤电板块的主要下属企业之一，主要业务为开发建设煤电一体化产业基地，目前已在新疆、宁夏、陕西、山西、内蒙、黑龙江等地规划建设了一批大容量、高效环保发电机组和高产高效矿井，配套发展煤炭开发、运输、仓储和配送业务。

2、根据神华国能提供的2010年、2011年和2012年的审计报告，神华国能最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339,815.80	5,501,365.05	4,864,063.48
所有者权益	1,289,004.01	820,318.97	339,346.31
资产负债率	82.44%	85.09%	93.02%
财务指标	2012年	2011年	2010年

营业收入	2,608,682.60	1,891,277.89	1,813,438.71
净利润	163,555.09	7,824.75	14,110.16
净资产收益率	12.69%	0.95%	4.16%

注：2010年财务数据经山东大地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1年财务数据经北京大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2012年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神华国能自设立之日起至报告日，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五）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根据就神华国能的公司章程，神华国能为国有独资公司，未设董事会、监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和一名监事。根据神华国能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日，神华国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肖创英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魏建国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袁德鹏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许山成	副总经理、总会计师	中国	北京	无
董云鹏	纪检组长、工会主席	中国	北京	无
彭广虎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瑞欣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李沛然	副总经理	中国	北京	无
陈英	总工程师	中国	北京	无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周明立	总经济师	中国	北京	无

2、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神华国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 收购人及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简要情况

1、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日，神华国能不存在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2、根据神华国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日，神华集团持有、控制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已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持有或控制比例	持股单位
1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601088 H 股:01088	73.01%	神华集团
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06	20.84%	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
3	国投新集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601918	15.24%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注：国华能源有限公司系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3、根据神华国能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日，神华集团持有或控制5%以上股份的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或控制比例	持股单位
1	宁波中宁典当有限公司	29.50%	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	中诚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35%	国华能源有限公司
3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86%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4	海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5.44%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	神华财务有限公司	99.29%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注：宁波中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系中国机电出口产品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七）收购人不存在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神华国能不存在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二、本次要约收购目的和决策程序

（一）本次要约收购目的

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说明，由于神华集团、中国神华、神华国能、金马集团均从事煤炭及发电业务，构成现时及潜在的同业竞争，神华集团、神华国能在分别对中国神华、金马集团进行资产、业务整合时，面临不可避免的利益冲突，不仅增加了整合难度，也无法同时维护中国神华和金马集团两家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利益。同时，如果持续向金马集团注入相关煤电资产，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业务经营地域也会进一步重叠，形成并逐步加剧两家上市公司间的同业竞争。为彻底解决中国神华与金马集团之间潜在及可能的同业竞争问题，提高神华集团对下属煤电资产、业务的整合效率，经过研究论证，神华国能制定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授权与批准

1、2012年12月31日，神华国能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公司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为目的，全面要约收购金马集团，并同意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2、2013年1月7日、1月15日，神华国能的控股股东神华集团分别召开总经理常务会议和董事会201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3、2013年2月2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神华国能集团有限公司全面要约收购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3]77号），同意神华国能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4、本次要约收购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对《要约收购报告书》审核无异议。

三、本次要约收购方案

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被收购公司的名称及收购股份情况

- 1、被收购公司名称：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被收购公司股票简称：金马集团
- 3、被收购公司股票代码：000602
- 4、收购股份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5、预定收购的股份数量：212,177,804 股（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 755,276 股股份）
- 6、预定收购的股份占被收购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21.03%

（二）要约价格及其计算基础

1、要约价格

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为 13.46 元/股。

2、计算基础

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六个月内，神华国能未买入金马集团股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金马集团股票的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 9.29 元/股。本次要约收购的要约价格在《要约收购报告

书》摘要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金马集团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格的算术平均值的基础上溢价确定。

本次要约收购的价格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总额及对价支付安排

1、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5,591.32 万元。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资金来源于神华集团的专项拨付资金，用于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未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金马集团或者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收购人已在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前将履约保证金 571,182,648.37 元（不低于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

3、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接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本次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

- 1、本次要约收购期限为30个自然日。
- 2、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3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五）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

本次要约收购以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符合退市要求为生效条件，如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接受要约的金马集团股东申报股份数量不足 110,507,699 股（不含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所持股份），即金马集团社会公众持股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仍高于 10%，则本次要约收购自始不生效，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司将自动解除对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

（六）股东预受要约和撤回预受要约的方式和程序

- 1、申报价格：13.46 元/股

2、申报数量限制

股东申报预受要约股份数量的上限为其股东帐户中持有的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股票数量，超过部分无效。被质押、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部分不得申报预受要约。

3、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

非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要约有效期内通过收购人委托的证券公司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应当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申报指令的内容应当包括：证券代码、会员席位号、证券帐户号码、合同序号、预受或撤回数量、收购编码。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包括金马集团股票停牌期间），股东可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申报手续。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当日可以撤销，但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预受要约。

4、预受要约股票的卖出

已申报预受要约的股票当日可以申报卖出，卖出申报未成交部分仍计入预受要约申报。流通股股东在申报预受要约同一日对同一笔股份所进行的非交易委托申报，其处理的先后顺序为：质押、预受要约、转托管。

5、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确认

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申报经登记公司确认后次一交易日生效。登记公司对确认的预受要约股份进行临时保管，对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解除临时保管。经确认的预受要约流通股不得进行转托管或质押。

6、收购要约变更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如果收购要约发生变更，原预受申报不再有效，登记公

司自动解除相应股份的临时保管；股东如果接受变更后的收购要约，须重新申报。

7、竞争要约

出现竞争要约时，预受要约股东就初始要约预受的股份进行再次预受之前应当撤回原预受要约。

8、司法冻结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非流通股被司法冻结或强制过户的，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无效，登记公司对相应股份解除临时保管。

要约收购期间预受要约的流通股被司法冻结的，证券公司将在协助执行股份冻结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撤回相应股份的预受申报。

9、预受要约情况公告

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开市前，收购人将在深交所网站上公告上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及撤回预受要约的有关情况。

10、要约收购资金划转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次一交易日，收购人委托证券公司将含相关税费的收购资金足额存入其在登记公司的结算备付金账户，然后通知登记公司资金交收部，将该款项由其结算备付金账户划入收购证券资金结算账户。

11、要约收购股份划转

要约收购期满后，收购人将向深交所法律部申请办理股份转让确认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深交所法律部完成对预受股份的转让确认手续后，收购人将凭深交所出具的股份转让确认书到登记公司办理股份过户手续。

12、收购结果公告

收购人将在股份过户手续完成当日向深交所公司部提交上市公司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并于次日就收购结果作出公告。

(七) 受要约人委托办理要约收购中相关股份预受、撤回、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的证券公司

1、金马集团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的每个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2、金马集团非流通股股东申请预受要约或撤回预受要约的，可在收购要约有效期内通过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办理有关申报手续。

3、要约收购期届满后，若本次要约收购生效，瑞信方正将协助收购人办理相关股份的结算、过户登记等事宜。

(八) 本次要约收购是否以终止被收购公司的上市地位为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上市地位为目的。

金马集团终止上市后，收购人将根据《证券法》第 97 条的规定，按照要约价格收购余股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四、收购资金来源

1、本次要约收购以现金作为对价支付方式，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 285,591.32 万元。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本次要约收购资金全部来源于神华集团的专项拨付资金，没有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被收购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也不存在利用本次收购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

2、根据神华国能提供的凭证，收购人已将 571,182,648.37 元（不低于收购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登记公司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收购人承诺具备履约能力。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收购人将根据登记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五、本次要约收购的后续计划

1、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本次要约收购以终止金马集团的上市地位为目的。如果要约收购的生效条件被满足，则金马集团的股权分布将不具备上市条件，金马集团将履行股票终止上市的有关程序。金马集团股票终止上市后，未接受要约的股东所持有的金马集团股票将无法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神华国能将根据《证券法》第97条的规定，按照要约收购的同等条件收购该等股东拟出售的余股，收购余股的具体程序和操作步骤将另行公告。

2、根据《要约收购报告书》，如要约期满，金马集团仍维持其上市地位，则神华国能将继续履行其作出的相关承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并按照相关法定程序，提议金马集团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新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等方式，择机将神华国能所拥有或控制的已投入运营的火力发电资产及配套煤矿在2016年前注入金马集团，将拥有或者控制的正在建设和处于前期阶段的火力发电及配套煤矿资产在投入运营后5年内注入金马集团。

六、收购人与金马集团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收购人与金马集团之间的交易

根据神华国能提供的资料，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神华国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马集团及其子公司进行的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或者高于金马集团最近经审计净资产 5% 以上的交易主要是神华国能 2012 年向金马集团下属企业进行了委托贷款，具体情况如下：

借款主体	借款日期	委托贷款金额 (万元)	委托贷款利率 (年利率)	贷款期限
山西鲁能河曲发电有限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40,000.00	4.916%	2012.11.01-2017.10.24
山西鲁能河曲电煤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32,200.00	4.916%	2012.11.01-2017.10.24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1 月 1 日	27,000.00	4.916%	2012.11.01-2017.10.24
乌拉特中旗鲁能	2012 年 12 月 26 日	43,795.00	4.916%	2012.12.26-

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7.12.26
包头鲁能白云鄂博风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12月26日	26,360.00	4.916%	2012.12.26-2017.12.26
山西鲁晋王曲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12年9月24日	20,000.00	5.40%	2012.09.24-2013.09.23

（二）收购人与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神华国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未发生过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收购人对被收购公司股东是否接受要约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交易

根据神华国能的书面确认，神华国能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不存在对金马集团股东是否接受要约的决定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

七、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收购人的持股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前，截至报告日，神华国能直接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金马集团 79.04% 的股份，其中神华国能直接持有 398,485,247 股，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78.97%，山东鲁能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755,276 股，占金马集团总股本的 0.07%。

（二）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神华国能及其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

经自查及登记公司查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神华国能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神华国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2、神华集团及其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及登记公司查询，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神华集团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神华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3、金马集团相关人员前 6 个月内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经自查及登记公司查询，金马集团的董事乔伟的妻子赵玲曾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7 月 3 日、7 月 4 日分别卖出金马集团股票 1000 股、1500 股和 5500 股，交易完成后已不再持有金马集团的股票。

乔伟已出具《关于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情况的陈述和承诺》：“2012 年 7 月 10 日，本人在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当选为公司董事。本人之配偶赵玲卖出金马集团股票的行为发生在在本人担任金马集团董事之前。赵玲在进行上述买卖金马集团股票时，本人未参与本次要约收购事项的筹划及内部决策，本人（或本人的直系亲属）在进行交易前也并未获知任何关于本次要约收购的内幕信息。上述交易行为并非基于对本次要约收购内幕信息的认知，而是基于公开信息以及对股票市场的判断进行的买卖行为。”

除上述情况外，在《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公告之日前 6 个月内，金马集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的直系亲属不存在买卖金马集团股票的情况。

八、参与本次要约收购的专业机构

1、神华国能为本次要约收购聘请的财务顾问为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法律顾问为本所。

2、瑞信方正和本所均确认与收购人、金马集团以及本次要约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收购人为本次要约收购编制的《要约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格式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金马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郭斌 _____

经办律师：谭四军 _____

王飞 _____

年 月 日